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馬素玲女士	護士長(社區聯絡)	衛生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教育局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南輝先生	教育主任	香港心理衛生會 )為議程三(i) 出席會議

秘書：

康筱妍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另外，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馬素玲女士，馬女士代表另有公務的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二)陳淑姿醫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2. 社建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黃大仙區精神健康急救社區教育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4. 香港心理衛生會教育主任黃南輝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精神健康急救社區教育計劃希望透過區議員的地區網絡，將精神健康急救訊息傳達給黃大仙居民，並與有興趣舉辦講座的區議員合作，加深黃大仙區居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

5. 蘇錫堅先生支持精神健康急救社區教育計劃。精神病的形成非一朝一夕，在緊張的都市生活中市民難免會感到焦慮或抑鬱。日常在接觸市民時亦感受到他們的無助與焦慮，擔心他們會變成影響社區安寧的計時炸彈。近日香港出現多宗高空擲物引致途人受傷事件，擲物者多被證實有精神病紀錄，政府必須正視精神病患者問題的嚴重性。建議會方擴大計劃的推廣對象至患者家人及公眾，使更多人認識精神健康，令社會威脅得以化解。

6. 黎榮浩先生欣見政府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落實並投放資源解決精神病患者問題。他希望進一步了解現時精神病患者是否有年輕化趨勢及如何能有效遏止情況惡化。

7. 徐百弟先生認為，沉重都市生活令精神病患者人數不斷增加，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解決當前困境。由於政府因資源有限未有對患者作充分照顧及跟進而令患者不停對鄰居作出滋擾行為，使鄰居們不堪壓力以致出現精神問題，最終令惡性循環不斷發生。另外，區議員經常接觸區內不同階層人士，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先向區議員教授精神健康急救計劃課程，使區議員能有效辨別出精神病患者並作出轉介，令患者盡快接受治療，避免慘劇不斷發生。

8. 黃金池先生詢問，醫生如何釐訂精神病患者的康復程度。設於黃大仙下邨的香港心理衛生會艾齡樓宿舍，專為 15 歲以上的男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住宿及康復服務，但宿舍一年內平均出現二至三宗精神病康復者跳樓自殺的案件，令附近居民飽受困擾。另外，至今共有六至七個患有幻聽的居民或精神病康復者向他反映，即使定期到東九龍精神科中心接受治療，病情亦未見好轉。病人既然已有精神科醫生證明可嘗試重投社區生活而轉至中途宿舍或出院，為何仍然會出現多宗康復者自殺案件。

9. 劉志宏博士分享一次到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進行太平紳士巡視的經驗。有女犯人向他反映，早前因與人爭執，被搜出藏有荊刀，最終被判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接受六個月治療，刑期屆滿後被駐院醫生以不適合出院為由再被延長監禁六個月，犯人擔心最終會長期失去自由。查詢政府在診斷精神病犯人時能否為他們尋找另一位醫生的意見。政府擔心精神病康復者為社會帶來威脅的同時，亦應注視一些被誤診為精神病患者而被歧視的案例。

10. 莫仲輝先生認為，現時精神病患者有年輕化趨勢。不單學生，甚至有不少社工及老師均須接受精神科專科治療。有見及此，他支持在社區舉辦精神健康急救社區教育計劃，以解決精神病患者日增的問題。由於會方所介紹的課程是學習長遠的治療方法，課程名稱的「急救」二字容易令人產生錯覺，以為課程是教授面對危急情況時的應對方法，建議會方更改課程名稱，令名稱能準確反映課程的內容。

11. 陳偉坤先生支持計劃，但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根治精神病患者滋

擾社區的問題。他反映，樂富邨居民亦經常有精神病患者滋擾鄰居，他們高空擲物、午夜滋擾鄰居等行爲爲其他居民長期帶來困擾，可惜房屋署亦沒有周詳的應對方案。希望政府考慮投放更多資源解決問題，令區內居民回復原有的寧靜生活。

12. 郭秀英女士支持計劃並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增加免費講座的次數，讓更多居民受惠。她同意莫仲輝先生的建議，更改課程名稱會使居民更了解課程內容。另一方面，卻擔心嚴重精神病患者因報讀或被悉患有精神病而被標籤，反令他們受到歧視而拒絕接受治療。建議課程對象應擴大至社工、精神病患者的家人及其照顧者，令經常接觸患者的人士能有更多專業知識幫助他們，有利社區和諧之餘，亦能減輕醫療系統的沉重負擔。此外，建議社建會在下一財政年度調撥資源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精神健康活動。

13. 香港心理衛生會黃南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心理衛生會希望透過向區議員簡介課程內容，讓議員對課程及精神病問題有更深了解。精神健康急救課程共分爲四節，每節 12 小時。課程涵蓋抑鬱症、焦慮症、藥物濫用以及重性精神病四類社會最常見的精神病。由於會方未有獲得政府資助，因此課程必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參加課程的學員須付 600 元運作成本。會方期望透過與區議會免費舉辦講座，讓更多居民認識是項計劃，亦會探討與區議會協辦課程的可能性；
- (ii) 精神健康急救社區課程是引導學員初步認識精神病的基礎課程，歡迎所有有興趣市民報讀。課程雖不能使學員成爲專業輔導員或治療師，但希望協助學員找出潛在的精神病患者，並提供即時的支援。如有需要亦會爲患者尋求專業輔導或運用合適社區資源提供協

助，及早治療；

(iii) 都市壓力令精神問題日漸普及，確實有需要增加市民對精神問題的認識。而且，患有抑鬱症及精神分裂症的病人自殺率分別高達 30%及 10%，可見精神病患者的確為社區帶來負面影響。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資料顯示，預計在 2020 年，受精神病困擾的人士為社會帶來的負擔僅次於心臟病，可見解決問題刻不容緩；及

(iv) 會方已設立精神健康熱線(2772 0047)為市民提供初步意見。歡迎委員查詢及轉介有需要居民，以便跟進或接受社工輔導。

14. 李德康先生認同委員所說，市民正面對龐大的生活壓力，社區確實有需要正視社區精神健康問題。由於黃大仙區議會舉辦活動的模式主要以伙伴協作形式進行，透過邀請地區團體及非牟利團體等舉辦協作計劃，運作順利。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先聯絡區內有興趣舉辦課程的地區團體或區議員協辦課程，至於是否與籌辦課程的地區團體考慮申請區議會撥款，與區議會合辦推廣活動則留待香港心理衛生會與地區團體自行商議。另外，建議個別有興趣舉辦講座的委員與香港心理衛生會聯絡，為區內居民免費舉辦講座，使區內居民受惠。

15. 徐百弟先生補充，有感政府對社區精神健康問題所投放的資源不足，建議社建會考慮將來在不同渠道向團體提供資助，解決日漸嚴重的社區精神健康問題。另外，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先向區議員提供免費講座，讓議員對課程有基本了解，以利日後向市民宣傳此項計劃或課程。

16. 蘇錫堅先生認同李德康先生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先向有興趣的地區團體及區議員聯絡，籌辦講座及相關課程。另外，建議會方提供更多資料及在舉辦講座前向委員作詳細介紹，方便向居民作有系統的推廣。

17. 尹嘉碧女士贊成在黃大仙區推行精神健康急救社區教育計劃，此舉

可令區內更多居民了解精神健康問題。但假若區議會與心理衛生會直接合作舉辦此收費課程而不透過地區團體進行協作，擔心難以向公眾解釋改變慣常合作模式的原因。另外，由於本年財政年度已到尾聲，詢問在下一年財政年度資助社區舉辦課程的可能性。

18.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丁天生先生就各委員的意見進行補充。香港心理衛生會早前去信社建會，表示因獲得匯豐銀行 Peter Chan Yee Yat 慈善基金贊助，在黃大仙區免費推行兩次「精神急救健康」講座，故希望安排透過是次會議向區議員宣傳，期望與有興趣舉辦講座或課程的區議員作進一步合作。黃大仙區區議會舉辦活動的方式主要以伙伴協作形式進行，透過與區內非牟利團體或地區團體合作，推行各類型計劃。他認同李德康先生所說，香港心理衛生會可先與有興趣舉辦的團體或區議員聯絡，在完成免費講座及評估居民反應後再作安排。如社區對課程需求殷切，歡迎香港心理衛生會透過社建會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舉辦此類課程。

19. 黃南輝先生感謝委員支持，並表示同意參考黃大仙區議會過往與地區團體的合作模式。歡迎有興趣協辦講座的委員與香港心理衛生會聯絡，讓區內人士多認識精神病，幫助身邊有需要的人。

20.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宋振滔先生回應，若租戶違反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的違例事項，租戶可被扣分，租戶如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 16 分，可被終止租約。對於懷疑因精神問題而做出一些異常行為影響鄰居的租戶，房署會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由社署專業人員提供適當輔導。

21. 主席總結，感謝香港心理衛生會向委員介紹黃大仙區精神健康急救社區教育計劃。委員普遍贊成計劃，但認為要有效解決區內精神病健康問題，必須經長時間規劃及廣泛的地區宣傳。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先聯絡個別有興趣的區議員，舉辦兩次免費「精神健康急救」講座以察果效。如欲進一步希望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課程或其他活動，亦可與區內地區團體或社署合作，向社建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希望香港心理衛生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能聽取委員所反映的意見，尤其希望房屋署正視患有精神病

的租客出現高空擲物、滋擾鄰居等問題，以解居民長期受滋擾之苦。

2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10-11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23. 主席介紹文件。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合作，本年將繼續透過資助計劃向每區提供不多於港幣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如獲委員同意，社建會將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提出活動申請計劃，並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甄選收到的申請，推薦一項合乎資格且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此外，主席呼籲各委員及社署鼓勵地區團體提出申請，藉此向區內居民宣傳公民教育訊息。

24. 黃錦超博士贊成社建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資助地區團體舉辦與「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及「國民教育」兩項與主題相關的活動。根據往年成功經驗，深信此項計劃定能使公民教育訊息在地區上廣泛流傳。另外，有感近日一群「八十後」青少年就社會問題表達意見時的方式，認為需要加強地區宣傳，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此項活動。同時，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集中資助年青一輩，使他們透過活動到內地交流，擴闊青少年的視野，學懂尊重不同意見，積極服務社會。

25. 委員備悉文件，並同意由社建會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提出活動申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議翌日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申請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團體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三(iii) 2010-2011 財政年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0 號)

26. 主席介紹文件。社建會在 2010-11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2,91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740,000 元，超支預算 830,000 元(約佔撥款額的 28.5%)，佔區議會總預算的 4.47%。

27.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倩瑩女士表示，由於團體在區內進行地區工作或舉辦活動時已有很多機會接觸婦女或家長，建議將「婦女領袖訓練」項目融入其他撥款項目中，使地區團體能將婦女事務融入日常推廣活動之中，令宣傳工作相得益彰。

28.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丁天生先生補充，社建會每年會因應當年所訂立的主題，透過社署、委員等渠道，鼓勵區內各團體遞交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與區議會進行協作計劃。來年主題項目包括：「和諧家庭」、「和諧社區」、「婦女領袖計劃」及「長者關懷活動」等，而黃大仙區議亦會一如以往，透過撥款與社署或地區團體進行協作活動。為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在第十一次社建會會議中向委員提出的活動建議，遂於社建會下一年財政年度中預留撥款，讓地區團體舉辦與婦女事務有關的計劃。撥款申請並不限於「婦女領袖訓練」。區議會歡迎各地區團體舉辦與婦女事務有關或以婦女為受惠對象的活動，向社建會提出撥款申請，令更多區內居民受惠。

29.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其他事項

##### 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送暖行動敬老粵劇欣賞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9 號)

31. 主席向委員報告，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早前向社建會提交撥款申請，進行「黃大仙區送暖行動敬老粵劇欣賞會」活動，申請款額為 99,700 元。由於該活動的籌備工作須盡早展開，未能留待在是次會議中討論。因此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向委員提交該文件並獲得委員通過。批出撥款後，社建會在 2009/10 年度整體超支預算將累計為 808,897 元，約佔社建會整體預算的 29.7%。

32. 另外，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支付聘請核數師的費用將在已批撥款中調配而毋須向社建會申請額外撥款。

33. 委員備悉並同意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3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一零年三月